

西安欧亚学院文件

西欧人字〔2015〕16号

关于 2015 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 2015 年暑假放假及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院通字〔2015〕2号）安排，经学校薪酬绩效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将 2015 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暑假工资发放办法

（一）发放细则。

1. 教职员工放假、开学时间：全校教职员工 7 月 22 日起放假，8 月 24 日上班。暑假期间按规定时间正常休假的教职员工，工资发放办法如下：

7 月份工资：正常出勤的教职员工发放全额工资

8 月份工资：基础工资+工龄工资+（岗位工资*60%）

2. 出勤津贴：暑假期间出勤的教职员工（公休日、出差及培训除外），除享受以上暑假工资外，出勤期间发放暑假出勤津贴。津贴的发放标准为：绩效工资及岗位工资的 30%以日计算按

2倍计发。原则上暑假工资总额不超过全额月度工资。暑假出勤津贴体现在8月份工资中，由人事处根据各单位暑假出勤情况统一核算及发放。

3. 学校招生办公室7月、8月招生期间，发放全额工资。

4. 中层管理干部暑假工资发放办法按照《关于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发放办法的说明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发放时间。

7、8月份工资及午餐补贴于正常发薪日发放。

二、考勤管理

(一) 暑假期间需安排员工值班的部门，请按要求填写《西安欧亚学院2015年暑假出勤情况登记表》，经部门领导审定、主管校长审批后，于7月22日前报人事处备案。请各单位如实上报暑假出勤情况，人事处在暑假期间将进行不定期抽查。

(二) 7月份员工出勤有特殊情况的，请各单位在7月22日前上报人事处备案。7月份、8月份员工月度考勤表请于9月1日一并报人事处。

附件：西安欧亚学院2015年暑假出勤情况登记表



